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-讀者劇場、國語演說

規則與注意事項

1. 請張貼公告
2. 參賽選手務必詳閱規則且準時報到。(請見校網)

壹、各競賽項目時間及場地-國中部

一、國中讀者劇場:12/18(四)上午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時限
國中臺灣台語 讀者劇場	8:00	綜合教學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	3~4 分鐘 提問每人 45 秒

二、國語演說競賽:12/18(四)下午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時限
演說	12:30	倫理樓 5 樓雙語教室 (準 5 樓多媒體中心教室)	4-5 分鐘

準：準備室。

貳、各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❖❖共同注意事項:

1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參賽資格。
2. 請競賽員有事要離開位置時(如：上廁所)，儘量在上、下台時間，以免干擾比賽秩序，且為了避免影響學校其他學生的作息，請保持安靜。
3. 比賽完畢當天會馬上宣布成績，所以請競賽員全程安靜聆聽，並且觀摩同樣是參賽選手的表現，藉以觀摩學習他人的演出。

一、本土語言類競賽項目：

國中讀者劇場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8(四)上午 08：00 到綜合教學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報到。
2. 國中讀者劇場 3~4 分鐘，演示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依序提問，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。
3. 比賽前就公告的劇本，自行擇一準備。
4. 序號 1 號的競賽組於 08：20 上台，每個組號間隔 8 分鐘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。
5. 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，在預備席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，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
6. 聞號聲即準備上臺，上臺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。開口表述即開始計時，呼號 3 次不上臺或登臺 1 分鐘未開口，以棄權論；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。
7. 上臺應先表明序號及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。

8. 比賽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攜帶文具、道具或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，扣總分 1 分。
9. 文本表述時間:下限時間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競賽組宜盡速結束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10. 文本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提問時間: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依序提問，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，
 - ①**每一位競賽員**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, 45 秒第 2 次舉牌通知, 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, 改為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，
 - ②**最後一位競賽員**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, 並按一次短鈴， 45 秒第 2 次舉牌通知並按 2 次鈴（1 短音 1 長音）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

國中國語演說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8（四）下午 12：30 到倫理樓 5 樓雙語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- (1) 演說每個人比賽的時間約 4-5 分鐘。
 - (2) **國語演說現場抽題**，演說競賽員不得看稿演說，以自己所抽到的題目發揮。
 - (3) 序號 1 號的競賽員請於 12：40 到準備室抽籤，13：05 就預備位置，13：10 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6 分鐘。
 - (4) 競賽員上臺前，應將抽題目紙遞交給第一位評審後再上臺，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 - (5)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(倫理樓 5 樓多媒體中心教室)就座，備有空白紙張及筆，請競賽員務必在準備的場所進行準備，勿離開以免錯過比賽時間。
 - (6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下限時間(4 分鐘)一到按一短鈴，上限時間(5 分鐘)一到按 2 次鈴聲 1 短音 1 長音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台。
 - (7) 使用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